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千慧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電子信箱：ponyfee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501836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。2、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。(1050183654_Attach002.doc、1050183654_Attach003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並自即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本要點原名稱爲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」，修正爲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」。
- (二)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條於99年8月4日修正公務人員退休分爲自願退休、屆齡退休、命令退休，爰配合修正現行規定第5點第1款；本要點係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訂定，該法適用對象無須隨機關首長卸任而辦理退休或離職，爰刪除現行規定第5點第2款。
- (三) 各級學校公務人員實已包含醫事人員，爰刪除現行規定第8點部分文字。

二、檢送本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105/09/30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（花蓮縣警察局除外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（本府主計處，本府政風處，本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